

考試院 112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張召集人秋元

紀錄：廖采蓮

出席人員：劉委員約蘭、呂委員秋慧、許委員秀春、胡委員龍騰、郭委員昱瑩、蘇委員秋遠、龔委員癸藝、徐委員嘉臨、吳委員瑞蘭、熊委員忠勇（劉淑娟代）、羅委員欣怡、卞委員亞珍、陳委員幸敏、謝委員文政、鍾委員士偉、白委員昭豐

請假人員：周委員秋玲

列席人員：陳科長龍智、林科長永銘、黃科長玉琴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政風室本年之表現，請依議程開始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43 頁至第 52 頁)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2 頁)

決定：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11 頁)

決定：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資通安全防護及管控作為」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9 頁)

決定：洽悉。

二、本院考選處「強化檔存未請領證書管控措施辦理情形」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2 頁)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最低標決標之開標、審標、決標作業」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9 頁)

決定：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院院屬部會及單位於本院廉政會報會議中，就主管業務內控管理、防弊措施及廉政作為等提出專題報告新訂輪值順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30 頁至第 32 頁)

說明：

- 一、為充實本院廉政會報內涵，及瞭解本院暨院屬部會工作推動情形，曾於 100 年廉政會報提案由本院院屬部會就主管業務如何內控管理、有何防弊措施及廉政作為，以及業務上有何創新作法等，提出專題報告，俾提供與會各單位在業務上之經驗分享與工作上的檢討策進。
- 二、該次會議決議依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監理會等順序，每次會議由 1 個部會及本院 2 個單位於會中提出專題報告。
- 三、原輪序表業於本年度執行完畢，且本院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6 日修正公布，

並均於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故本院院屬部會、本院內部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均有所變動，爰提案新訂專題報告輪值表。

- 四、檢附「考試院廉政會報 101 年至 112 年專題報告輪值表」及「考試院廉政會報 113 年至 121 年專題報告輪值表」（如附表 3、4）供參。

辦法：本提案如獲通過，擬自下次召開本院廉政會報時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辦理採購招標案件，建請加強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外，並注意是否有投標廠商圍標或借牌投標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33 頁至第 41 頁）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11 日新聞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翁姓等 4 名約僱人員，被控明知廠商借牌圍標，仍予以包庇，圖利廠商合計約 43 萬餘元，新北地檢署調查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將 4 人起訴；廠商則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起訴。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頒佈，該會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依採購流程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其中該要點貳（招標決標階段）之項次一及參（履約驗收階段）之項次二，分別訂有「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及「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之防弊機制，並列舉廠商投

標文件疑有異常關聯及可能借牌、圍標、轉包情形之態樣。

三、前揭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整合該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等函文所列疑有借牌情形，希提醒機關辦理採購，提高警覺，以期早期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或其他違法情形，並得依個案實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以維機關採購公平性。

四、檢附工程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及附件「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供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移請秘書處做為日後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維護本院各會議室使用安全，加強外單位申請使用會議室審核作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42 頁）

說明：

一、基於院部會各單位共享現有設施資源之理念，對於有業務需求使用本院各項設施或會議室者，本院均表示歡迎並竭力提供資源，惟其中需求單位於申請使用會議室時，係以原單位業務考量為出發點，卻未精準掌握或告知相關輿情、業務複雜度及是否涉及民怨等，恐生外來力量影響機關安全事項，如召開會議內容容易引發

社會大眾或特定人民團體關注，至會場聲援或陳抗等情，徒增本院維護院區人員及設施安全之困擾。

- 二、為能有效防範本院外借會議室滋生本院人員安全危機，建請外單位申請使用本院會議室時，申請資料除填寫必要基本資訊外，尚需要求申借單位加註說明該會議內容是否為社會大眾或特定團體關注之議題及近期有無新聞或民意代表關注等可能影響機關安全之相關資訊，提供本院同意申借及安排會議地點之參考，必要時得加會本院政風室，以有效維護院區人員及設施安全。

辦法：討論通過後，移請秘書處研議加強會議室外借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今天都很熱情地參與，我想大家的熱情參與會讓我們考試院的廉政工作能夠做得更好。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我們跟廉政工作相關的同仁，還有全院的同仁，雖然廉政業務是由政風室來負責，但是我們僅就採購業務來看，採購的需求單位、我們秘書處採購單位、政風、會計（監辦單位），其實都是相關連的，像今天也安排了資安報告跟廉政也有相當的關聯性，感謝本院所有廉政工作相關的同仁。廉政工作要做得好，絕對不只政風室在業務上的認真努力，還需要全體同仁的配合。我自己的感覺是我們公務人員要勇於任事，其根結的前提條件就是要能夠控管風險。廉政業務就是我們風險控管一個重要的項目，我們如果把這些風險都預防好，院裡面所有的夥伴會更加的勇於任事，讓我們的工作能夠在職涯裡面更加的精彩，今天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也先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我們會就開到

這裡，謝謝大家，散會。謝謝各位委員，謝謝二位外聘老師。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席 張秋元